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函

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玲鈺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1411
電子郵件信箱：
linda04258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運全字第1110004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函轉本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辦理「111年臺中市木球丙級裁判研習」一案，請貴校惠予借用場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111年2月22日中市體總木球邦字第1110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會借用場地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3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3時至下午5時辦理場布事宜，111年3月12日(星期六)至3月13日(星期日)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 - (三)聯絡人：本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總幹事葉秀煌，0912-335416。
- 三、檢附該研習辦法(如附件)供參。
- 四、副知本府教育局及全國大專校院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各大專校院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、本局全民運動科